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黃耀濱

代 理 人 馮維青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11月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1
02

書記官 洪嘉慧

附表：(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49號裁定)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新格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D-000052	股票	1	1000	